

NTUA

115學年度

新生手冊

A NTUA-Handbook for Freshme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115年7月

OPEN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製

目錄

contents

內文※
請點超連結

學校自我定位、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簡介	P4
校歌	P5
新生辦理事項日程表	P7
法規及服務項目擇要簡述	P9

教務類

學則	P9
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P9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P9
申請各項表件程序	P9
選課	P9
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	P15
學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	P16
教育類高等教育深鉅計畫	P17
海外交換學生計畫	P17

學生事務類

新生入學輔導	P18
校內外專業實習修課須知	P18
健康檢查	P19
心理諮商與資源教室服務	P21
申請學雜費減免	P23
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P24

申請就學貸款	P27
新生申請宿舍	P28
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P28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P28
獎助學金申請/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P30
學生會組織	P30
校內外工讀	P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P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P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	P32
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P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P32
性別平等	P32
學生社團	P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P32

總務類

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P33
E化資訊服務	P34
圖書資源服務	P40
郵務服務	P43
停車證申請	P44

相關單位電話表	P45
交通服務	P4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校自我定位、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簡介

校訓：真、善、美

校教育目標	1. 專業精深的智識：具備精良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2. 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具備獨立思考、創造力與實踐能量 3. 宏觀視野的胸襟：培育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 4. 社會關懷的責任感：致力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
願景	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
特色	1. 藝術之創新兼備傳承 2. 多元藝術之跨域整合 3. 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 4. 擴展國際藝術視野
自我定位	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基本素養	人文素養，語文素養，藝術專業素養，公民素養
核心能力	1. 人文涵養 2. 思考並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外語表達能力 4.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5. 專業知能 6. 創新能力 7.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8.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校歌曲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歌

(五十週年校慶委託創作)

鍾耀光 曲

Majestic(M.M. ♩ = c.110)



Meno mosso



校歌曲譜及歌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歌

(五十週年校慶委託創作)

黃光男 詞
鍾耀光 曲

Majestic(M.M. ♩ = c.110)

3 4 | 5 1̇ 7 6 | 5 — — 1 2 | 3 3 4 6 | 2 — — 3 4 |
大 漢 溪 水 浮 洲 情 觀 音 山 嶺 板 橋 城 藝 術

5 . 3 1 1 | 7 — 6 1̇ | 7 2̇ 6 7 6 | 5 — — 5 | 1̇ 1̇ . 1̇ 1̇ 5 3 1 |
大 學 殿 堂 裡 道 德 仁 藝 歲 月 增 是 真 是 善 是 美 是

4 6 3̇ 6 | 2̇ 3̇ 4̇ 3̇ 2̇ 1̇ 7 1̇ | 7 — — 7 6 | 5 1̇ 3 3 3 | 4 . 6 2 3 4 |
長 春 如 山 阜 之 高 如 日 月 之 恆 奮 勵 在 創 意 藝 術 在 心 靈 追 求

5 5 6 7 | 1̇ — — 7 6 | 5 . 1̇ 3 3 3 | 4 . 6 2 3 4 | 5 5 6 7 1 — — ||
卓 越 永 昌 明 奮 勵 在 創 意 藝 術 在 心 靈 追 求 卓 越 永 昌 明

新生辦理事項日程表

本校行事曆❖

學校總機：02-22722181

內文❖請點超連結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詳細說明查詢網址	承辦單位/分機
新生住宿申請	依公告日期辦理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學務處軍輔組#1951
新生抵免學分申請	115.08.17-115.08.27	校首頁及教務處之「最新消息」 http://aca.ntua.edu.tw/	教務處註冊組#1112-1115
新生選課 (新轉學生除外)	115.08.20-115.08.26	校首頁及教務處之「最新消息」 http://aca.ntua.edu.tw/	教務處註冊組#1112-1115 通識教育中心#2431-2432
宿舍開舍	115.09.01-115.09.02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學務處軍輔組#1951
繳交學雜費	依本校學雜(分)費專區公告	https://www.ntua.edu.tw/tuition_and_fees.aspx	總務處出納組#1247-1251
新生、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115.08.25-115.08.27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1	學務處生保組#1353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115.10.14-115.10.16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1	學務處生保組#1353
原住民族新生、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115.08.25-115.08.27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1	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301
就學貸款申請 (到校繳交申請書)	115.09.02-115.09.04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1	學務處生保組#1350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詳細說明查詢網址	承辦單位/分機
新生入學輔導	115.09.03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學務處軍輔組#1954
新生體檢	115.09.04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1	學務處生保組#1351
各學制學生註冊及開始上課	115.09.07		全校各單位
兵役緩徵、儘召	115.09.07-115.10.07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均要繳交兵役調查表至軍輔組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25	學務處軍輔組#1953
加退選作業	115.09.07-115.09.21	校首頁及教務處之「最新消息」 http://aca.ntua.edu.tw/	教務處註冊組#1112-1115 通識教育中心#2431-2432
獎學金申請	依公告日期辦理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91	學務處生保組#1353
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申請	依公告日期辦理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97&classification=21	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302
停車證申請	上學期 08.01起 下學期 02.01起	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www.ntua.edu.tw/	總務處事務組#1228
繳交學分費	依本校學雜(分)費專區公告	https://www.ntua.edu.tw/tuitionPrinting	總務處出納組#1247-1251

法規及服務項目擇要簡述

教務類

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肆、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各項表件程序❖

伍、選課

一、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二、選課須知：

(一)選課皆採「網路選課」，所有課程均由學生自行上網選課。

(二)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辦理選課，並於選課截止前上網核對個人選課資料，如有疑義或操作過程中因系統因素無法完成選課時請親洽教務處註冊組或依上述提供之校內分機電話聯絡承辦人員協助處理，逾時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或藉詞選課。

(三)學生須按通識課程及就讀學系各年級所開之課表選課。

(四)本校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在畢業前均須至少修滿128學分以上(依各系規定)，始得畢業(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學分、選修學分、院課程等，請參照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表)

(五)有關學生畢業應修之詳細課程科目請參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科目學分表
<http://aca.ntua.edu.tw/catalog.aspx?ca=209>❖

三、新生選課路徑

※選課登錄路徑：臺藝大首頁 ► e化入口 ►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

登入帳號、密碼：同SSO單一登入認證之帳號、密碼

四、選課時程：

(一) 預選：(轉學生於開學加退選時選課)

115年8月20日 14:00起至8月26日17:00止

(二) 加退選並完成課程確認：

115年9月7日 14:00起至9月21日21:00止

注意：

1. 一年級新生欲再辦理加退選者，請於加退選期限內自行上網加退選課並完成課程確認。
2. 於加退選期間選課者，選課後請確認課程並按「確認」鍵離開系統(離開系統前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3. 逾期未送出確認結果者，教務處將依系統記載科目作為個人選課結果，且依此計算學期成績。
4. 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或已註冊未選課，經公告通知選課，仍未於期限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即令辦理休學。
5. 任何選課問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預選課結果，將於115年9月1日14:00起開放查詢，請同學逕行上網查詢預選結果，並自行列印存查。
2. 以學分費繳費同學，新生一律以每學期應修習最低下限學分數出單，舊生以預選學分數出單。
3. 以上選課作業時程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各項規定之時程將不再另行通知。
4. 為免影響自身之選課權益，請同學詳閱「選課規定與注意事項」並注意選課相關作業之辦理時間。

五、各學制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學士班：(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不含學程、碩士班、多元學習課程、校際選課學分)

日間學士班	一、二、三年級至少16學分	四年級至少1門課
進修學士班	一、二、三年級至少16學分	四年級至少1門課
二年制在職班	一年級至少15學分	二年級至少1門課

博士班：(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學程、碩士班、學士班、校際選課、多元學習課程學分)

一年級至少6學分 二年級至少3學分

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學程、學士班、校際選課、多元學習課程學分)

藝教所、書畫系一年級至少6學分	二年級至少3學分
其他學系一年級至少9學分	二年級至少3學分

在職碩士班：(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學程、學士班、校際選課、多元學習課程學分)

修業年限二年	國樂系一年級至少8學分 其他學系一年級至少9學分	國樂系二年級至少2學分 其他學系二年級至少3學分
修業年限三年	書畫系一年級至少6學分 視傳系一年級至少9學分 其他學系一年級至少5學分	二、三年級至少3學分

六、節次時間對照表：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A	B	C	D
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10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15:10 16:00	16:10 17:00	17:10 18:00	18:30 19:20	19:25 20:15	20:25 21:15	21:20 22:10

七、選課規定與注意事項：(適用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

*選課規定

- (一)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二)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卻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修習，以修習本系本班為原則。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 (四) 全學年科目(含必修及選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下學期學分。全學年選修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 (五) 連續課程之課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且成績未達50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認定者，不在此限。
 - (六) 除下列情形外，不同學制課程不能互選：(依「跨學制選課規定」)
 - (1) 畢業班重、補修課程與必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2) 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課程與本系所修科目衝堂者。
 - (3) 二年制在職班非本科系入學生必、補修課程。
 - (4) 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5) 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6) 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 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跨學制選修課程按學分數繳費。
- (大學部學生依所修習學制之收費標準，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時，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

(七)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八)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選課注意事項**

(一) 學生選課分「選課」、「加退選」二階段，皆採「網路選課」方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 選課前務必參閱各系訂之「科目學分表」、同學個人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資料後辦理。(個人入學年度不同，適用之必修科目學分表亦不同)

(三) 各班之必修課程〈選擇性之必修課程除外〉已轉入同學之選課資料中，請詳加核對後再進行選課作業。

(四) 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於預選階段均接受加選登記，最後由系統一次處理亂數抽選。加退選採「線上即時作業處理」，如有人數限制之課程，依上網加選之先後次序登錄至額滿為止(即先選先贏)。

(五)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學士班學生體育課程應修6學分(含大一上必修2學分其餘4學分為選修)，進修學士班應修4學分(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共4學分)。選修體育課程學期以1門為限，有重補修必修體育課程者，一學期合計至多修習2門。

(六) 隨班共同必修課，以修習本系本班且不可退選為原則。若與重修課程衝堂等特殊原因須退選者，請至開課單位辦理退選。

(七) 具學程身份之學生始可選修學程課程，請依各學程中心之規定辦理。

(八) 預選作業結束，課程經亂數抽選、擋修判別等電腦處理後，請同學逕行於公告之時間上網查詢預選結果，並據預選結果之課程資料辦理加退選。

- (九) 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選課結果，並按「確認」鍵送出，逾期未送出確認結果者，教務處將依系統記載作為你個人選課結果，且將依此計算學期成績。任何選課問題請於加退選時間截止前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十) 選課未達最低應修習學分數或已註冊未選課者，經公告通知選課，仍未於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選課手續者，應即令辦理休學。
- (十一) 需繳交學分費（含個別指導費）之學生，未如期繳清學分費者，依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十二) 日間部延修生修習學分繳費，應依實際上課修習學分數繳費，超過9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陸、修習中小學教育學程（依當年度簡章為準）

一、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電話：02-2272-2181#2413 和 傳真 8968-1791

二、報考資格：

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於報名時前1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分數85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分數70分（含）以上者始得報名：

- （一）博士班一、二、三、四、五年級學生。
- （二）日間部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
- （三）在職班碩士班一、二年級及美術學院、設計學院三年級學生。
- （四）大學部各學系一、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五）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一、二、三、四年級學生。
- （六）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各學系一、二年級學生。

三、報考時間：每年2月公告簡章，3月報名，詳如當年度報名簡章資料。

四、報考內容

類別	考試科目	備註
中等學校	資格審核	符合報考資格者
	教育綜合測驗	心理學、教育時事、教育法規
	自傳	請詳見當年度簡章內容說明
	面試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抽籤題目”及“面試委員提問”
國民小學	資格審核	符合報考資格者
	綜合學科測驗	國語文、數學、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
	自傳	請詳見當年度簡章內容說明
	面試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抽籤題目”及“面試委員提問”
同時報考	資格審核	符合報考資格者
	教育綜合測驗	心理學、教育時事、教育法規
	綜合學科測驗	國語文、數學、自然學科及社會學科
	自傳	請詳見當年度簡章內容說明
	面試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抽籤題目”及“面試委員提問”

五、備註：報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同時報考者皆須進行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為提供面試委員及錄取後輔導參酌之用，報考資料內容請以當年度簡章為主。

柒、學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

一、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補助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境外活動，提升學生國際交流能力及視野，特訂定補助實施要點，以部分補助方式獎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競賽、展演、研討會及工作坊等活動，讓學生在就學期間即有機會接觸並參與多元國際活動，拓展專業視野與實務經驗，培養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全球移動力。

(一) 申請資格：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籍學生（大學部學生須就讀本校滿一年），申請及出國期間須為在籍學生。

(二) 申請時間：每年約於4月公告申請，請留意國際事務處公告。

(三)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補助心得分享會」，促進經驗傳承並拓展國際視野。

二、教職員生出國申請案件補助

(一) 受理申請時間：每年1－10月。

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若檢附文件未能及時檢附，請註明補送，惟補送期限最遲應於出國二週前送達教務處。（12月之出國案件，受限於審查時間及會計年度終了之因素，請於10月前提出。）

(二)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

(三) 補助標準：不分地區，最高上限每人二萬元整。

(四) 申請須知：

1.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及學生（含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參加國際學術競賽或展演活動，請先向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未獲補助，始得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得酌予補助。
2. 申請者應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檢據核銷【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登機證】及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3. 審核時間：每年度於4月及11月，將申請案提送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審查是否補助，申請者請妥善保存單據以便核銷。
4. 若搭乘外籍航空，需加填「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申請辦法及表件❖



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4-116年)全面推動數位人文轉型，著重培植跨域人才，促成藝術與科技之多重加乘應用。為實踐此發展目標，校內推動完備之補助機制，旨在多元支持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創作實踐。

獎/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	鼓勵本校在學學生自組學生學習社群，透過知識共學、實作探索，提升學習動機、深化專業能力。 最高補助15,000元。
利他獎獎助	鼓勵本校在學學生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參與公益服務，並表揚具體展現利他精神之優良事蹟。 獎助金額5,000元。
學生專題實作補助	支持本校大四學生發展自主學習與專題實作，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競賽。
藝術星火計畫	鼓勵本校博、碩士生執行專題計畫，累積研究與實作經驗。最高獎勵50,000元。
獎勵學生國競賽補助	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性競賽，增進其國際競爭力。補助交通費、報名費及作品運費。
學生英語培力獎勵	鼓勵本校日間學士及碩士學生，參與校內外EMI講座及修習EMI課程等，持續強化英語溝通能力。 獎勵金額3,000元。

一、承辦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

電話：02-2272-2181 # 1123至1124、1131至1139。

二、申請時間：各項補助依公告規定，另請參閱高教深耕計畫網頁。

網址：<https://excellence.ntua.edu.tw>

玖、海外交換學生計畫

為強化學生跨文化溝通與學術國際化，本校積極推動海外交換計畫。學生可赴全球夥伴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習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讓您的大學生活不侷限於台灣，而是具備國際高度的學習旅程。

一、申請資格：研修時已在本校就讀一年(含)以上之本校在學學生，並具備優異學業成績及語言能力證明(如 TO EFL、IELTS、JLPT 等)

二、重要期程：每年4月及10月公告招生，詳情請密切鎖定國際事務處網站。

三、支援服務：國際處網站提供完整學校名單與簡章下載，並定期舉辦「交換學生說明會」，協助學生規劃留學路徑。

學務類

壹、新生入學輔導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電話：02-2272-2181#1954

二、辦理時間：115年9月3日（新生入學輔導大會）

115年9月4日（各系自行辦理及體檢）

三、參加學生：本校新生。

四、報到時間及場地，請參閱校首頁公告。

網址：<http://www.ntua.edu.tw>

貳、專業實習❖

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電話：02-2272-2181 #1462、#1464

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辦理專業實習課程。

一、課程規劃（日間學士）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外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各學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或跨領域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實作等活動者。

二、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一）、校內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學士班於2年級實施為原則；必修，0學分（2學期、各1小時），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36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所）訂定之。

（二）、校外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或「產業學程」學生為對象，日間學士班於2、3年級（寒、暑假）實施為原則；各學系（所）應視需要由「生涯導師」開設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1-6學分）供學生選課，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校外實習每1學分以實作2週（5天*2週）或80小時為原則。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工時換算等，得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報教務處備查）。

(三)、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1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2週或80小時以上為原則。

(四)、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之實習，得依需要比照學士班原則辦理；在職或進修學制得不設專業實習課程。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

三、本課程實施項目分為二大類：

(一)、學習課程：至多給予四點實習點數，課程內容可為注意事項之說明、實習內容討論與經驗分享等，由指導教師於課堂團體實施之。

(二)、實習課程：分為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四、身心障礙生得予免修❖

參、健康檢查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電話：02-2272-2181#1351

二、體檢程序：報到 ► 繳費 ► 依指示牌依序受檢。

三、檢查時間及須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依據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需完成體檢，本校採公開招標評選出優良醫療院所，請同學依規定時間受檢，未受檢者視同入學手續未完成，並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規定通知所屬系所輔導補檢，以保障全校師生健康。

四、檢查日期：115年9月4日(星期五)08:00~16:00(依下列時間表受檢，含轉學生、復學生)

五、檢查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1樓及地下室2樓

六、檢查費用：650元整(體檢現場自行繳納，請自備零錢)

七、注意事項：

1. 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辨色力、聽力、口腔、牙齒、頭頸部、胸部。

理學檢查：抽血（含血液常規、尿液常規、肝、腎、血脂）、X光檢查。

2. 檢查當天不須禁食，請體檢前3天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3. 請同學儘量依排定時間受檢，以免造成壅塞。

4. 當天受檢請穿著寬鬆衣物（項鍊等貴重物品取下）及穿著輕便

易脫鞋子或涼鞋以利檢查，孕婦請勿照攝胸部X光檢查並告知醫護人員。

5. 每人檢查時間約30分鐘，請各系、所配合，依規定時間辦理。

6. 有慢性疾病同學必須先行告知，以便工作人員能協助相關事宜。

7. 【心理健康測驗】

(1) 測驗工具：柯式憂鬱量表。

(2) 施測對象：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3) 辦理方式：請務必於健檢當天前，先行至校方指定網站完成線上施測，以利現場核對。

9月4日（星期五）體檢時間表（請依排定時間受檢）

時 間	受檢系所別 (含新生、轉學生、復學生)	備註
08:00~09:00	美術學院各系所日間學士班、碩士、博士班： 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	不須禁食
09:00~10:00	設計學院各系所日間學士、碩士、博士班： 視傳系、工藝系、多媒系	
10:00~11:00	傳播學院、人文學院各系所日間學士、碩士、博士班： 圖文系、廣電系、電影系	
11:00~12:00 (最後報到時間11:40)	表演學院各系所日間學士、碩士、博士班： 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	
12:00~13:00	工作人員用餐	
13:00~14:00	進修學士班：美術系、書畫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美術系、書畫系 碩士在職班：各系所碩士在職班	不須禁食
14:00~15:00	進修學士班：視傳系、工藝系、廣電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視傳系、工藝系、廣電系	
15:00~16:00	進修學士班：圖文系、電影系、戲劇系、音樂系、 國樂系、舞蹈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戲劇系	

- * 請同學在8月24日至9月3日體檢前，先上網填寫生活型態問卷❖
詳細內容請查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
<http://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1>
- * 如要自行至其他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者，請務必先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下載本校「健康檢查卡」否則項目不符，需重新加做。
- *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護理師聯絡，電話(02)2272-2181轉1351

肆、心理諮商與資源教室服務

一、心理諮商業務

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單位	電話
視傳系、多媒系、工藝系、書畫系	2272-2181轉1451
電影系、廣電系、圖文系、古蹟系	2272-2181轉1453
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	2272-2181轉1452
戲劇系、美術系、雕塑系、人文學院	2272-2181轉1467

(一) 心理諮商：

當遇到不知道該如何開口或該找誰討論的狀況，透過心理師進行一對一諮商，試著梳理紛亂的情緒，並釐清現況找到轉機。

(二) 團體諮商/工作坊：

辦理如「生涯探索」、「自我成長」、「紓壓放鬆」等主題，透過專業人員的活動設計，帶領同學進行互動分享，藉由不同經驗的交流獲得收穫與成長。

(三) 心理測驗：

透過心理測驗瞭解自己的人格特質、生涯興趣、學習探索與身心適應狀況等。可來學輔中心預約，將有老師針對你的需求挑選適合的測驗，幫助你更加認識自己。

(四)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每學期辦理各式心理衛生主題講座、擺攤、展覽、參訪等活動，內容精采，你所關心的議題，我們也同樣關心。

二、資源教室業務（服務具身心障礙資格之同學）

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所屬學院	電話
設計學院、人文學院	2272-2181轉1454
表演學院	2272-2181轉1455
美術學院	2272-2181轉1456
傳播學院	2272-2181轉1466

（一）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每年10月（畢業生為6月）以前一學年度之成績，備妥相關資料後向輔導老師提出申請。

（二）課業輔導：

提供課後輔導課程，協助同學跟上學習進度，減少學業挫折。通識教育中心與體育室開設英文特別班、適應體育班，學生可依自身情況及需求修習。

（三）生活輔導：

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學伴），給予生活中各項活動的協助，如：宿舍生活、課堂重點提醒、伴讀與筆記抄寫、參與資源教室活動及行動協助等等。

（四）學生活動：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入學鑑定、各項期初期末聚會、團體督導、電影欣賞、工作坊校外參觀等活動，增加與老師、同學間的互動，彼此增進了解，並學習人際溝通技巧。

（五）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為促進身障新生、新生家長、各學系及資源教室間的溝通，於開學前一週辦理新生暨家長座談會。

（六）輔具申請：

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向輔具中心申請學習輔具。

（七）轉銜服務：

學生入學與畢業、退學，資源教室都會將資料登錄於教育部網站，透過教育部再通報學校、勞工局或社會局，持續關懷協助同學。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8：30～17：00

★服務電話：02-22722181轉1450～1459、1466

★服務地點：大漢樓二樓（學生餐廳樓上）

伍、申請學雜費減免❖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電話：2272-2181 # 1353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承辦單位：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電話：2272-2181 # 1301

二、辦理時間：8月25日至27日，上午8：30至下午5：30（中午不休息）

三、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除需填妥申請表及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應繳驗之證件如下：

減免身分類別	應繳交（驗）證件
給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生）	1.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給卹內軍公教遺族 （半公費生）	2.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學生	3.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現役軍人子女	4. 軍公教遺族第一次申請減免經審核通過者，即不須再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	戶籍謄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戶籍謄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須另附；已婚學生另附配偶。
	3.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220萬者不得申請。（所得資格由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至校務系統線上申請：開放時間8月18日凌晨起至8月27日下午5點30分止。(程序先進入學校e化入口→校務系統→申請→減免學雜費線上申請作業)
- (二) 申請書須列印出紙本併同佐證資料繳交(驗)，紙本繳交時間8月25日至27日(早上8:30-下午5:30)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辦理(原住民學生至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

五、注意事項：

- (一) 入學後每學期第16週辦理下一個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校務系統線上開放申請及紙本繳交時間(已申請過之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學生除外)。
- (二) 詳細內容請查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
<http://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1> ❖

陸、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為協助不利處境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及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等五項，詳閱學務處網頁。

計畫項目	內容
助學金	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1.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元或20,000元。 2.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16,500元。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不利處境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辦理：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新生入學當學期免提供成績)，學校得要求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

一、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 (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超過70萬~90萬以下	15,000	無	無

二、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細節見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網頁。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細節見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網頁。

三、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細節見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網頁。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6. 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同一學年度應擇一就讀學位申領。

四、申請方式：

（一）受理時間：

9月29日至10月16日上午8點30分至晚上6點30分。

紙本繳件時間：10月14日至10月16日上午8點30分至晚上6點30分。

（中午不休息）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辦理。

（二）檢附證件：

進入學校e化入口→校務系統→申請→學務資訊申請→弱勢助學計畫申請作業；填妥申請書後，列印紙本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於期限內送至學務處生保組。

（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之查核結果，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除應補助金額。

五、詳細內容請查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1>❖

柒、申請就學貸款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電話：2272-2181 # 1350

二、申貸資格：

(一)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學籍者。

(二) 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僑生、大陸來台依親學生、父母一方屬外國人及經核對戶籍謄本父母一方遭除國籍者均不得辦理本項貸款)。

(三) 申貸級距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 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前一年家庭年所得	共1名	共2名	共3名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萬元-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四) 享有學雜費減免或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需扣除補助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

(五) 所謂『前一年度全戶年收入』，是指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所得金額合併計算；如就貸學生為已婚者，則是指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

三、申貸項目：學費、雜費、學分費、平安保險費、音樂指導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生活費(限中低收入戶)等各項費用之總額(不含體檢費及暑期住宿費)。

四、保證人資格及對保手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之相關說明。

五、貸款銀行：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

六、辦理程序：

(一) 請於收到繳費單後，先至臺灣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再持臺銀交付之「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繳費單」於9月2日至4日，上午8點30分至晚上5點30分(中午不休息)，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繳交，始完成辦理貸款及註冊手續，不克前來可郵寄送件(生保組收)。

(二) 繳交資料之詳細內容可參閱校首頁公告

捌、新生申請宿舍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電話：02-2272-2181#1951

二、申請資格、時間、方式及繳交費用等請參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網址。❖

玖、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電話：02-22722181#1953

二、申請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等請參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網頁。❖

三、請先行於網頁上下載兵役調查表，填寫及浮貼相關證明文件後，於新生訓練時交予班代，統一繳至軍輔組。

拾、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電話：02-2272-2181#1353

二、保險內容：

學生團體保險保障期間、內容及給付標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	理賠	保險金額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理賠	保險金額100萬	
殘廢給付	第一級理賠	保險金100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二級理賠	保險金額之90% 90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三級理賠	保險金額之80% 80萬	
	生活補助 保險金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 15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 25萬	
第四級理賠	保險金額之70% 70萬		
第五級理賠	保險金額之60% 60萬		
第六級理賠	保險金額之50% 50萬		
第七級理賠	保險金額之40% 40萬		
第八級理賠	保險金額之30% 30萬		
第九級理賠	保險金額之20% 20萬		
第十級理賠	保險金額之10% 10萬		
第十一級理賠	保險金額之5% 5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保險金額之25% 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 (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2000元／最高給付60日 (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 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參加對象	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籍之學生		

拾壹、獎助學金申請／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電話02-2272-2181 # 1353

二、辦理時間：依學務處網頁公告日期辦理。

三、辦理方式：依各獎助學金公告規定，另請參閱網頁。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電話：02-2272-2181 # 1302

二、辦理時間：依原資中心網頁公告日期辦理。

三、辦理方式：依獎助學金公告規定，另請參閱網頁。

拾貳、學生會組織 ❖

一、學生會組織：

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

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單位，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性活動，促進與外界之交流；

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之活動。

（二）總理學生事務，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應學生意見，代表學生處理學生與學校間的問題。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查。

（四）對學校事務享有建議權及監督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二、學生會費：

依《大學法》本校學生皆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及管理辦法》向會員收取會費。

（一）會費每學期收取乙次，其數額上學期為新台幣肆佰元；下學期新台幣參佰元整。

（二）本項費用為代辦費性質，採自由繳交，非本校學雜費，亦未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三、輔導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電話：02-22722181#1311

自治組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

與學生會聯絡：<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192>

拾參、校內外工讀

一、校外工讀：

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電話：02-22722181#1462

相關資訊隨時公告於：

★本校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實習/工讀/就業資訊❖

★台藝生涯臉書(由facebook搜尋台藝生涯)

二、校內工讀：

(一) 工讀地點：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二) 時薪：依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標準計算。

(三) 登記工讀：請逕向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等需用人單位查詢。

拾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可參考上方連結，或來電協助，服務電話：
(02) 22722181 # 1954。

拾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校園維持良好的學習氛圍，需你我做起，互相尊重與包容，有任何霸凌相關問題，可參考上方連結，或來電協求幫助，服務電話：
(02) 22722181 # 1950。



拾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 一、規劃並推動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宣導活動。
- 二、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教科書、影音光碟等使用規範。
- 三、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規範，並檢視不當使用之行為。
- 四、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校規處分及規範。
-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服務電話：(02) 22722181 # 1950

拾柒、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學生請假應事前於線上請假系統申請，如無法上網請假，則以書面假單完成請假程序。因特殊事故逾期請假者，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依請假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補辦請假手續，可參考上方連結，或來電協求幫助，服務電話：(02) 22722181 # 1956。

拾捌、性別平等：❖

在多元化的社會中，對於性別的界定，不再只是男女二元的劃分，多元化性別的認識與尊重，為性別平等教育宗旨，亦是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持續努力方針。在這友善校園中，若你遭受到性騷擾、性侵害或性別暴力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你一個申訴管道。

★承辦單位：學務處

★服務電話：02-22722181分機1350

貳玖、學生社團：❖

- 一、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電話：02-22722181 #1312

- 二、本校學生社團依屬性分為如下五類：

- 服務類（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
- 康樂類（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
- 體能類（以推展健身、強化體能活動為目的）。
- 學藝類（以發展增進才藝技能為目的）。
- 聯誼性（以關懷友誼及互助服務為目的）。

貳拾、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可參考上方連結，或來電協求幫助，申訴分機1956。

壹、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一、承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電話：(02) 2272-2181 # 1250

二、繳費單以學校首頁公告為主

三、繳費單領取方式：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請自行上網列印當學期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

四、繳費證明領取方式：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於學校辦理就學貸款及繳現金同學請至出納組申請收據，其他同學請自行上網列印)

五、學雜費、學分費網路列印步驟(含信用卡繳費、收據列印)：

【一】學校首頁：<https://www.ntua.edu.tw/>

【二】點選右方：

e化入口 ► 行政服務 ► 學雜(分)費繳費列印入口網

【三】連結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

【四】點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五】輸入自己的學號：EX.9910222

【六】輸入自己的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後6碼」

【七】輸入驗證碼：輸入右邊顯示之圖示(數字)

六、學雜費退費金融帳號填寫步驟：

(加退選後需退費學生請上網填寫金融帳號)

【一】學校首頁：<https://www.ntua.edu.tw/>

【二】點選右方：

e化入口 ► 個人服務 ►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三】登入帳號、密碼：同SSO單一登入認證之帳號、密碼

【四】點選：登錄 ► 總務資訊登錄 ► 學生金融帳號維護作業

僅能填寫同學本人持有的台幣金融帳號(銀行或郵局)

填寫完成後學校將已填寫的資料辦理退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

貳、E化資訊服務

電算中心位於教學研究大樓8樓，主要提供校園網路、帳號、信箱、雲端服務與電腦教室等多項服務，請依各項服務提供的聯絡方式洽詢電算中心。

一、校園無線網路使用方法：

承辦人：楊先生•••(02)2272-2181#1801

(一)網路名稱 (SSID)：NTUA_Mobile

適合個人手機與個人電腦使用。第一次設定時步驟較多，但完成後大多可自動登入；若日後更改密碼，請記得重新設定。

操作手冊(NTUA_Mobile常駐登入使用手冊)：

https://cc.ntua.edu.tw/service_internet.html

帳號、密碼：同SSO單一登入認證之帳號、密碼

(二)網路名稱 (SSID)：NTUA_Wireless

每次使用都需要重新登入，適合共用設備或臨時使用。若設備長時間閒置，系統可能會自動登出。

操作手冊(NTUA_Wireless單一次登入使用手冊)：

https://cc.ntua.edu.tw/service_internet.html

(三)住宿生有線網路使用

1、宿舍將會為每位住宿生準備好網路點。

2、宿舍網路如有問題，請聯繫宿舍服務中心進行障礙排除，或聯繫電算中心。

(四)使用提醒

1、若無法登入無線網路，請先確認帳號、密碼是否輸入正確。

2、若在其他大學或學術單位使用無線網路，可改用 eduroam 學術漫遊服務。

(五)校園使用網路請遵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二、校園e化服務

學校首頁<https://www.ntua.edu.tw/> ► e化入口(如下圖)



(一) SSO單一登入入口：

承辦人：江小姐 ☎(02) 2272-2181 #1803

1、服務網址：

學校首頁 ► e化入口 ► SSO單一登入入口

<https://sso.ntua.edu.tw/login>

2、提供功能：密碼變更、忘記密碼重設功能、一次認證就能登入多項系統使用，並且提供更加安全使用環境。

3、學生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Ntua+身分證後四碼（例：Ntua1234）。第一次登入後，建議儘快修改密碼，若密碼連續輸入錯誤 3 次，帳號會暫時鎖定 15 分鐘。

4、忘記密碼：至「忘記密碼」頁面，依指示輸入帳號與西元生日辦理重設。

(二) 學生個人電子郵件(500MB)使用須知

承辦人：江小姐•••(02) 22722181 # 1803

服務網址：

學校首頁 ► e化入口 ► 校園Email信箱 ► 學生郵件伺服器

<https://www.ntua.edu.tw/emailinbox?tab=students>

1、使用方法：

(1) 學生信箱容量為 500MB，登入帳號、密碼與 SSO 相同。

(2) 進入之後即可看到收件匣之信件。也可設定轉寄到自己常用的信箱，以免錯過學校的重要通知，操作步驟如下：點選「設定」後，可於表單填入慣用信箱。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簡訊：
正體中文

6778

登入

備註：新生電子郵件請學前一週辦理

個人偏好設定 電算中心

返回 編輯發送地址簿 編輯信託 設定外部信件 變更密碼 歷史紀錄 關於

個人資訊

語系：Chinese - Traditional 字集：Big5
時區：+0800 - 中原標準
日先讀的時間：目前時間
寄信人：「電算中心」 <dlj@mail.ntuo.edu.tw>
回信給：
信件轉寄：
自動回覆：
自動回覆內容 (最多250個中文字)
Hello,
I will not be reading my mail for a while.
Your mail regarding "\$SUBJECT" will be read when I return.
簽名 (最多250個中文字)

2、設定手機收信

(1) 手機郵件新增帳號，選擇POP3。

(2) 內送及外寄伺服器設定輸入email帳號及密碼，即完成設定。

外寄伺服器設定

需登入 ☒

使用者名稱
密碼
SMTP 伺服器
mail.ntuo.edu.tw
安全性類型
無
伺服器連接埠
25

上一步 下一步

內送伺服器設定

通訊協定
POP
電子郵件地址
@mail.ntuo.edu.tw
使用者名稱
@mail.ntuo.edu.tw
密碼
POP 伺服器
mail.ntuo.edu.tw
安全性類型

上一步 下一步

(三)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承辦人：童先生•••02-22722181 # 1804

1、服務網址：

學校首頁 ► e化入口 ►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ntua/>

2、登入方式：使用 SSO 單一登入的帳號與密碼。

3、首次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系統會請你確認常用信箱，並勾選資訊安全宣導說明。

(四) 雲端行動服務網

承辦人：吳先生•••02-22722181 # 1806

「臺藝大算圖農場」

1、提供本校數位藝術創作之運算平台，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運算環境，讓運算資源更具彈性，支援數位媒體、電影特效與動畫等大量運算需求。

2、相關說明：http://cloud.ntua.edu.tw/05_farm.html。

3、使用手冊：<http://cloud.ntua.edu.tw/downloads/farm.pdf>。

(五) 「Art365(Microsoft365)」

承辦人：江小姐 (02)22722181 # 1803

1、Art365(Microsoft365)是微軟提供的雲端服務，結合大家熟悉的Microsoft Office、協同合作SharePoint及線上會議(教學)Teams等，無論身在何處，都能隨時透過網路，使用不同裝置體驗office應用程式。

2、服務網址：

學校首頁 ► e化入口 ► Microsoft365

<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

(1) 相關說明：http://cloud.ntua.edu.tw/03_office.html。

(2) 登入帳號：學號@art365.ntua.edu.tw

密碼：以SSO單一登入之密碼

3、畢業後帳號將刪除，重要檔案請記得提早備份。

三、電腦教室使用說明

承辦人：吳先生•••02-22722181 # 1806

(一)學期中依實際上課情形開放，國定假日不開放

平日：星期一～星期五上午8：00～晚上10：00

假日：星期六上午8：00～下午5：00

星期日上午8：00～中午12：00

(二)電腦教室

1、802、803 教室各可容納 15 人，為小型教室，配置 WACOM Cintiq 22HD 與 Microsoft Surface Studio 2 等設備。

2、805、806、807教室為可容納 32 人的 PC 教室；808 教室為可容納 32 人的 MAC 教室。

3、903教室為可容納 45 人的 PC 教室。

(三)軟體提供

各教室安裝Office2026、Adobe CC2026以上全系列產品、Autodesk 2026版本及Unity。部分教室依上課需求安裝TVPaint Animation、Rhino 8、Solidworks、FINAL DRAFT、Cubase Elements、Mixcraft6、Pro Toolsr等教學相關軟體。

教室軟體清單請參考：

https://cc.ntua.edu.tw/service_equipment.html

參、圖書資源服務

一、承辦單位：圖書館❖

二、資源空間及服務電話：

樓層	資源空間	服務 (總機 2272-2181)
一樓	服務檯、資訊檢索區、閱報區、現刊區、影印室	服務檯：分機1709、1708 備勤室：分機1707
二樓	休憩區(休閒性期刊區)、討論區	
三樓	參考資源區、媒體製作室、本校出版品、博碩士論文區、教師指定參考書區、本校教師著作專區、過刊區、討論室、影印室	
四樓	東方語文圖書區、過報區、討論室、影印室、新書展示區、池田大作專區、博碩士論文外借區	
五樓	西文圖書區、中西文大部頭圖書區、研究小間、影印室、辦公區、新書展示區、研討室、閱光書齋區	
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視聽)、樂譜區、語言學習區、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	館長室：分機1700 典閱組：分機1701、1702、 1703、1704、 1705、1716 採編組：分機1712、1713、 1714、1715 會議室：分機1706 傳真機：89659641 服務檯：分機1710

三、開放時間：

樓層	服務空間	週一～五	週六	週日
一樓	服務檯、資訊檢索區、 閱報區、現刊區、影印室	08:30～22:00	09:00～17:00	09:00～17:00
二樓	休憩區(休閒性期刊區)、 討論區	08:30～22:00	09:00～17:00	09:00～17:00
三樓	參考資源區、媒體製作室、 本校出版品、教師指定 參考書區、博碩士論文區、 本校教師著作專區、過 刊區、討論室、影印室	08:30～22:00	09:00～17:00	09:00～17:00
四樓	東方語文圖書區、過報區、 討論室、影印室、新書 展示區、池田大作專區、博碩 論文外借區	08:30～22:00	09:00～17:00	09:00～17:00
五樓	西文圖書區、中西文大部 頭圖書區、研究小間、影 印室、辦公區、新書展示 區、研討室、閱光書齋區	08:30～22:00	09:00～17:00	09:00～17:00
	研究小間	08:30～21:00	09:00～16:00	09:00～16:00
六樓	多媒體資源區(視聽)、 樂譜區、語言學習區、臺 藝大北二區基地營	12:00～20:00	12:00～15:00	12:00～15:00
寒暑假	全館	另行公告	不開放	

四、借閱冊數及借期：

冊(件)數及期限 對象	圖書資料			視聽資料		
	冊數	期限	續借1次	件數	期限	續借1次
教職員	20冊	45日	30日	5件	7日	7日
兼任教師	15冊	30日	30日	3件	7日	7日
大學部學生、校友	10冊	30日	30日			
研究生	15冊	30日	30日			
家用版視聽資料				2件	7日	不能續借
電子書閱讀器				7日	可預約，不能續借。	

※圖書視聽資料借閱逾期罰款每日每冊2元，視聽資料每日每片50元。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請確實輸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e-mail資料，或至1樓

服務台更新常用e-mail以便利收到圖書館各項服務通知，圖書館關心您！

※請同學務必隨身攜帶學生證(借閱證)刷卡入館及憑證借書。

五、館藏資源(統計至115年3月31日止)：

項次	類別	數量(冊、種)
一	圖書	276,618冊
二	期刊	現刊392種、過刊11,194冊、未裝訂本60,501冊
三	電子資源	線上資料庫207種(含試用)、電子書89,839種、電子期刊25,082種
四	視聽資料	28,220件
五	樂譜	6,557種
六	微縮影片	428捲
七	報紙	13種
八	座位	500席
九	網址	https://lib.ntua.edu.tw
十	電子信箱	d10@mail.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全球資訊網 (lib.ntua.edu.tw)

肆、郵務服務

- 一、收件以和公務、教學、學習生活相關之郵件為原則，並不得有非法及以交易為目的之郵件。
- 二、若有非中華郵政之郵件包裹及貨到付款之包裹，由運送公司自行連絡收件本人簽收。
- 三、平信、明信片請至宿舍或系辦公室領取；掛號、快捷、包裹等郵件，請於每日開放時間持學生證至收發室查詢領取。
- 四、收件人務必提醒寄件人於信封上書明正確之系所、中文全名、學號、手機號碼（尤其常有同名同姓或者國際郵件書寫英文名字時，以免因翻譯之差異延誤收件），若因書寫不明造成無法分送，概以退件處理。
- 五、掛號郵件領取時間：週一至週五8:30至16:30止。（國定假日除外）
- 六、請務必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正確E-mail，以確保收到郵件到件通知。
- 七、郵件招領10日未領件者，依郵政逾期未領規定辦法，交予郵政人員簽收退回。



伍、停車證辦理方式❖

項目	機車	汽車	腳踏車
對象	各學制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各學制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各學制學生、推廣教育學員
費用	學年400元 (上學期僅提供學年申請，如有特殊需求請另案審核)	1.一般型:學年2000元、學期1000元 (每日06:00-24:00時) 2.全天型:學年6000元、學期3000元 (開放30輛為原則) 3.推廣教育學員請先申請學員證。	免費
停車區域	1.北側、A、D區機車停車場。 2.「A區」停車場開放時段為6:00至24:00。 (汽、機車停車場配置圖詳總務處- 最新消息: https://portal2.ntua.edu.tw/~d09/)	C、D區汽車停車場。 (汽、機車停車場配置圖詳總務處 最新消息: https://portal2.ntua.edu.tw/~d09/)	張貼有腳踏車停放區公告牌之區域
停放時段與罰則	1.車牌未貼停車證貼紙或未依指定停車場停放，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上鎖，並需繳交違規處理費100元，始得開鎖。 2.機車「不得」進入校園。	1.未停在停車格內，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需繳交違規處理費200元。 2.「一般型」停車證若過夜停放，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並依「時」收費。 3.凡違規並經警衛室開單，將視情況就地「上鎖」處理。 4.未經專案簽准，停放於校本部，將自動轉為「臨時停車」，並依「時」收費。	1.未申請停車證及亂停車，由警衛隊照相開單集中保管，需繳交移置費50元管理費每日10元，才可領回。 2.經網頁公告一個月期滿無人認領者，視為廢棄腳踏車處理。
申請流程	1.至本校校首頁▶「e化入口」▶「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申請」▶「停車證申請作業」申辦。 2.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新辦：400元。 ▶補辦：30元。(並請依上開流程辦理) 3.8月3日起相關申請公告請見校首頁 最新消息: https://www.ntua.edu.tw/ 或 總務處網站最新消息: https://portal2.ntua.edu.tw/~d09/index.html	1.至本校校首頁▶「e化入口」▶「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申請」▶「停車證申請作業」申辦。 2.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一般型2000元。 ▶全天型6000元。 3.8月3日起相關申請公告請見校首頁 最新消息: https://www.ntua.edu.tw/ 或 總務處網站最新消息: https://portal2.ntua.edu.tw/~d09/index.html	1.至本校校首頁▶「e化入口」▶「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申請」▶「停車證申請作業」申辦。 2.檢附證明：學員(生)證。
辦理期間	上學期8月3日起，下學期2月1日起。		
辦理時間地點	相關公告請見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https://www.ntua.edu.tw/ 或 總務處網站最新消息: https://portal2.ntua.edu.tw/~d09/index.html		
聯絡人	總務處事務組分機1228。		
附註	2台自動繳費機位於行政大樓1樓(第一銀行提款機附近)。		

其他訊息

壹、相關單位電話

本校總機號碼：(02)2272-2181~2272-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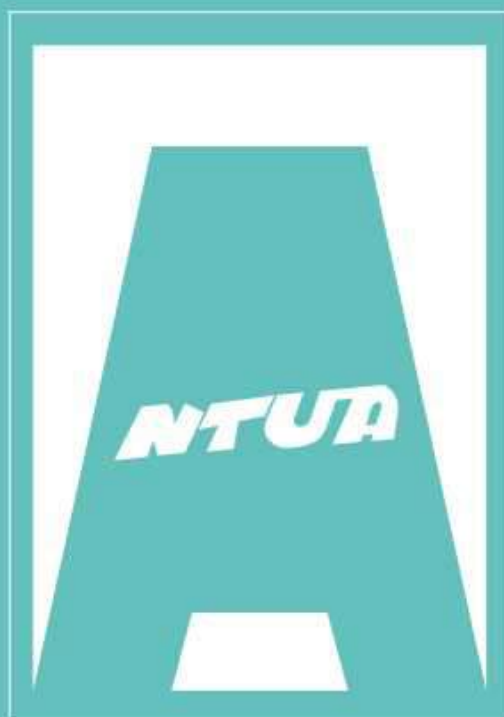
單 位	專 線	分 機
校長室	2967-6414	1000
副校長室	2968-2657	1010
秘書室	2969-4416	1002
教務處	8965-3054	1100
註冊組	2969-4420傳真	1112-1115
課務組	2969-4420傳真	1050-1055
綜合業務組		1150-1157
教學發展中心	2968-8410傳真	1123-1124、1131-1139
學生事務處	8965-0621	1303
國際事務處	8965-3410	1921、1923、1924、1928
課外活動指導組	8965-0404傳真	1310-1314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2966-3245傳真	1350-1353
學生輔導中心	2272-0056傳真	1450-1459、1466、1467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2968-8434傳真	1460-1465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2967-4948	1950-195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8275-1671傳真	1301-1302
宿舍服務中心	8965-2947	3701
男生宿舍		3300-3374
女一舍		3101-3180
女二舍		3201-3280
研究生宿舍		3411-3435
總務處	2960-2381	1226
出納組	2960-1822傳真	1247-1251
電子計算機中心	2967-7015傳真	1800-1811
圖書館	8965-9641傳真	1700-1716
前門警衛室		1265、1266
後門警衛室		3505

貳、交通服務：

請參考本校交通資訊<https://www.ntua.edu.tw/transportation>❖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平面位置圖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新北市220307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02 2272 2181
<https://aca.ntua.edu.tw/>

